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59.50元，募集资金总额172,5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303.30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69,246.70万元。扣除计划募集资金31,000万元，超募138,246.70万元。

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披露：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投资总额，多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2月11日，公司与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联合”）签署了《增资框架协议》。2011年2月25日，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1日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上述事项已于2011年2月12日和2011年2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一、交易概况

1、交易基本情况

为延伸公司油田服务产业链，开拓工具类产品及市场，促进油田服务业务板块发展，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与德州联合签署了《增资协议》，以增资方式投资德州联合。

公司决定以超募资金 138,305,892.30 元增资德州联合，其中 21,442,774

元用于增加德州联合注册资本，其余 116,863,118.30 元计入德州联合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德州联合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000 元，公司持有 21,442,774 元，占德州联合注册资本的 35.7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审议情况

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

3、交易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3855.7226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铁柱，主营范围：石油设备、钻采工具、配件及配套的机械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及产品租赁、技术服务等。德州联合现有 37 位工商注册登记的自然人股东：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铁柱	328.4000	8.52%
2	王继平	180.6411	4.69%
3	王世晨	165.4939	4.29%
4	王树明	146.2594	3.79%
5	张红旗	144.5140	3.75%
6	王海斌	127.5863	3.31%
7	王景法	124.5916	3.23%
8	曾文	122.7762	3.18%
9	唐建平	121.9331	3.16%
10	杨伟江	121.6309	3.15%
11	刘会清	114.0955	2.96%

12	邢兰朝	113.9256	2.95%
13	赵卫东	113.7983	2.95%
14	李清军	112.0139	2.91%
15	朱国栋	101.1140	2.62%
16	赵克恩	100.1635	2.60%
17	崔晓伟	99.8189	2.59%
18	韩东方	99.4030	2.58%
19	颜景奎	96.5550	2.50%
20	左延庆	92.8122	2.41%
21	曹云志	92.7234	2.40%
22	程贵华	90.0000	2.33%
23	王清明	89.9805	2.33%
24	魏开龙	87.9870	2.28%
25	李福泉	86.8507	2.25%
26	王军民	82.0421	2.13%
27	高岩	79.6843	2.07%
28	王增友	72.4565	1.88%
29	杨成永	68.3593	1.77%
30	范卫国	64.5283	1.67%
31	孙建国	64.1159	1.66%
32	王胜	61.7976	1.60%
33	裴洪军	59.6124	1.55%
34	王坤玉	57.9590	1.50%
35	张立春	57.7960	1.50%
36	宁云生	57.5383	1.49%
37	穆希刚	54.7649	1.42%
合计		3,855.7226	100.00%

三、交易标的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1]第 01472 号）。德州联合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2,759,347.42	330,354,745.58

负债总额	159,348,646.09	140,561,062.77
净资产	203,410,701.33	189,793,682.81
营业收入	213,284,698.14	150,633,801.41
净利润	33,737,318.55	18,022,863.97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标公司：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甲方：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全体 37 名股东

（一）投资金额

1、根据德州联合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557,226 元增加至 6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42,774 元。

2、杰瑞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1,442,774 元，认购价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6.45 元，认购金额 138,305,892.30 元（其中 21,442,774 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 116,863,118.30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3、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州联合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2774	35.74%
2	王铁柱	328.4000	5.47%
3	王继平	180.6411	3.01%
4	王世晨	165.4939	2.76%
5	王树明	146.2594	2.44%
6	张红旗	144.5140	2.41%
7	王海斌	127.5863	2.13%
8	王景法	124.5916	2.08%
9	曾文	122.7762	2.05%
10	唐建平	121.9331	2.03%
11	杨伟江	121.6309	2.03%
12	刘会清	114.0955	1.90%
13	邢兰朝	113.9256	1.90%
14	赵卫东	113.7983	1.90%

15	李清军	112.0139	1.87%
16	朱国栋	101.1140	1.69%
17	赵克恩	100.1635	1.67%
18	崔晓伟	99.8189	1.66%
19	韩东方	99.4030	1.66%
20	颜景奎	96.5550	1.61%
21	左延庆	92.8122	1.55%
22	曹云志	92.7234	1.55%
23	程贵华	90.0000	1.50%
24	王清明	89.9805	1.50%
25	魏开龙	87.9870	1.47%
26	李福泉	86.8507	1.45%
27	王军民	82.0421	1.37%
28	高岩	79.6843	1.33%
29	王增友	72.4565	1.21%
30	杨成永	68.3593	1.14%
31	范卫国	64.5283	1.08%
32	孙建国	64.1159	1.07%
33	王胜	61.7976	1.03%
34	裴洪军	59.6124	0.99%
35	王坤玉	57.9590	0.97%
36	张立春	57.7960	0.96%
37	宁云生	57.5383	0.96%
38	穆希刚	54.7649	0.91%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 交易定价依据

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德州联合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为基础数据，以双方 2011 年 2 月 11 日签订的《增资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为依据，考虑德州联合几十年的渠道积累、市场地位等优势，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本次增资前 2010 年度每股净资产的 1.227 倍、增资后 6000 万股本对应的 2010 年每股收益的 11.47 倍市盈率。

(三)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超募资金。
- 2、杰瑞股份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一次性足额存入银行账户。
- 3、杰瑞股份自出资到账之日即视为德州联合股东，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

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州联合所有净资产由新老股东共享。

（四）经营管理安排

1、本次增资注入的资金用途应考虑德州联合整体发展战略对资金的需求，部分用于传统产品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部分用于其他钻采工具、井下工具的研发和开拓。各方同意该部分资金投向由新的董事会确定。

2、董事会的组成安排：增资完成后，重新改选德州联合董事会，各方同意董事会由9人组成，各方在德州联合董事会所占成员人数根据股权比例确定。甲方在德州联合所持股权比例低于50%（含）时，甲方推荐3-4名董事，德州联合增资前的股东推荐6-5名董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由德州联合原股东担任；在甲方增持德州联合股权比例达到50%以上时，甲方推荐5名董事，德州联合增资前的股东推荐4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或双方协商确定，监事会主席由德州联合增资前的股东担任。

3、管理层的组成安排：各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继续保持德州联合现有管理层的稳定，甲方委派2名股权代表，在德州联合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部经理，与德州联合现有管理团队保持畅通充分的沟通交流，甲方派出高管人员和股权代表的目的是补强德州联合管理团队，主要职责是协调杰瑞股份与德州联合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的融合，强化德州联合的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生产管理和市场开发能力，共同提升德州联合的管理水平。

4、甲方对德州联合增资后，将通过董事会，参与德州联合管理，帮助德州联合快速开拓国际市场，提高海外市场比例；联络北美动力钻具商，加强在螺杆钻具领域的技术合作或引进国外技术人才，提高研发和技术能力；采购高端装备，提高传统产品品质；向德州联合推荐包括但不限于固井、压裂工具等新产品和新技术，延伸德州联合的产业链；国内外客户资源共享，增强人脉资源；进行双向交流，优势互补，加强杰瑞股份与德州联合配套产品之间的合作，实现文化融通，提高管理效率。

（五）后续安排

1、各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可以收购有意愿转让股权的股东的股权，增持德州联合股权。甲方增持股权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增资扩股后德州联合总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的 20%，增持股权的价格按照德州联合修订后的《股权管理办法》执行。

2、各方同意甲方在增持股权时，甲方优先收购非董事、非监事、非高管、非核心员工等现德州联合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优先收购 3 年以内退休的股东的股权。核心员工的范围由董事会确定。

3、甲方积极支持德州联合在资本市场上进行有益的尝试，如果在国内外上市条件要求甲方调整股权比例，甲方可以进行调整。

4、为了满足甲方作为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致，各方同意在甲方成为德州联合股东后，德州联合年度财务决算由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由德州联合承担。

5、甲方完成本协议规定增资行为，将来继续增持不超过本次增资扩股后德州联合总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的 20%后，由甲方受让自愿转让股权的股东的股权，或者由德州联合回购转让股权的股东的股权，转让方式、转让价格按德州联合修订后的《股权管理办法》执行。

（六）承诺事项

1、甲方承诺：甲方对德州联合增资后，甲方将保证德州联合现有员工的现有劳动合同、工作岗位、收入及各种福利待遇不变，甲方按照《公司法》以及本协议、德州联合章程的约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德州联合的经营情况保证德州联合现有员工的收入待遇稳中有升，设计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保障德州联合的可持续发展。甲方保证不侵害德州联合增资前股东的利益，乙方及德州联合积极配合甲方行使法定权利。对于侵害德州联合利益，违反《保密协议》和《劳动法》的员工，甲方有权要求德州联合与其解除劳动协议，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于违反德州联合各项管理制度的员工，按照德州联合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2、甲方承诺，甲方本次增资的占德州联合 35.74%的股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0 年内不对外转让。

3、甲方对德州联合增资后，继续执行德州联合按固定比例分配净利润的股利政策。

4、乙方及德州联合承诺，在 NYMEX 原油价格保持均价 80 美元以上时，德州

联合今后三年（2011-2013）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保持不低于 20%。

（七）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不低于 100 万元的违约金或者依据各方另行达成的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此外，如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赔偿。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德州联合董事会和杰瑞股份董事会审议最终出资价格表决通过，德州联合、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德州联合主营产品为螺杆钻具，可以延伸公司油田专用设备制造和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产业链条，德州联合具有钻采动力工具的全过程生产能力，可以弥补公司某些生产制造能力的不足。本次公司为德州联合增资扩股的唯一投资者，若交易完成，公司将成为德州联合的第一大股东，尚未达到实质控制地位；公司将在市场、技术、研发和管理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对提升公司油田服务链条的整体实力和延伸产业链条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经营形势、行业状况及目标要求，预测德州联合 2011 年净利润约为 3400-4000 万元，据此预测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增加约为 1200-1400 万元。以上为预测数据，实际经营数据以公司公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存在的风险

管理与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参与德州联合的经营管理，需要双方在管理方式、企业文化、经营资源的整合和融合，公司将继续保持德州联合现有管理层的稳定，保证德州联合现有员工的现有劳动合同、工作岗位、收入及各种福利待遇不变；根据德州联合的经营情况保证德州联合现有员工的收入待遇稳中有升，设计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保障德州联合的可持续发展。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公司油田服务链条的整体实力和延伸产业链条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第五条），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8,305,892.30 元增资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公司油田服务链条的整体实力和延伸产业链条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第五条），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8,305,892.30 元增资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3、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杰瑞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德州联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油田服务链条的整体实力和延伸产业链条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事项已经杰瑞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杰瑞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8日